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A42 版)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6:00 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择其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CH 结算银行托管的 CH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1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23456789B51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付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4 日)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 T2 日 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7 月 24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

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9:30-13:00、15:00-1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力鼎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6”。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于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3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9:30 至 13:00、15:00 至 16:00 将 1230 万股“力鼎光电”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可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2000 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以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客户账户定向资产监管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力鼎光电”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T2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3:00、15:00-16: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账户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7 月 21 日(T4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7 月 21 日(T4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7 月 21 日(T4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止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T3 日 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7 月 2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下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富宝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联系电话:0592-3168277 传真:0592-3167688 联系人:吴福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冉云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007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董磊	董磊	9.28	600	有效报价
2	曹伟	曹伟	9.28	600	有效报价
3	汪向东	汪向东	9.28	600	有效报价
4	董卫军	董卫军	9.28	600	有效报价
5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6	王京	王京	9.28	600	有效报价
7	关子坤	关子坤	9.28	600	有效报价
8	孟祥龙	孟祥龙	9.28	600	有效报价
9	李卫群	李卫群	9.28	600	有效报价
10	张雪莲	张雪莲	9.28	600	有效报价
11	祁晓云	祁晓云	9.28	600	有效报价
12	郑智刚	郑智刚	9.28	600	有效报价
13	姜皓	姜皓	9.28	600	有效报价
14	曹和平	曹和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15	郭海华	郭海华	9.28	600	有效报价
16	张想兴	张想兴	9.28	600	有效报价
17	董雷明	董雷明	9.28	600	有效报价
18	柯顺亚	柯顺亚	9.28	600	有效报价
19	张传新	张传新	9.28	600	有效报价
20	吴梓毅	吴梓毅	9.28	600	有效报价
21	冯磊	冯磊	9.28	600	有效报价
22	孙天玉	孙天玉	9.28	600	有效报价
23	李志斌	李志斌	9.28	600	有效报价
24	胡晓斌	胡晓斌	9.28	600	有效报价
25	林栋文	林栋文	9.28	600	有效报价
26	魏文涛	魏文涛	9.28	600	有效报价
27	郭志辉	郭志辉	9.28	600	有效报价
28	魏瀚卿	魏瀚卿	9.28	600	有效报价
29	傅春发	傅春发	9.28	600	有效报价
30	杨志群	杨志群	9.28	600	有效报价
31	北京中英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英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32	向万江	向万江	9.28	600	有效报价
33	上海祥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祥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34	傅强	傅强	9.28	600	有效报价
35	马永利	马永利	9.28	600	有效报价
36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37	张建平	张建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38	金球平	金球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39	虞海鹏	虞海鹏	9.28	600	有效报价
40	靳玉琦	靳玉琦	9.28	600	有效报价
41	樊水斌	樊水斌	9.28	600	有效报价
42	侯德健	侯德健	9.28	600	有效报价
43	傅明	傅明	9.28	600	有效报价
44	殷慧琪	殷慧琪	9.28	600	有效报价
45	黄韵平	黄韵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46	胡瑞强	胡瑞强	9.28	600	有效报价
47	新昌县鼎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鼎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48	吴金川	吴金川	9.28	600	有效报价
49	张新雷	张新雷	9.28	600	有效报价
50	魏伦青	魏伦青	9.28	600	有效报价
51	王瑞福	王瑞福	9.28	600	有效报价
52	范彪	范彪	9.28	600	有效报价
53	孙风云	孙风云	9.28	600	有效报价
54	李胜	李胜	9.28	600	有效报价
55	曾志平	曾志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56	陈斌	陈斌	9.28	600	有效报价
57	杨海鹏	杨海鹏	9.28	600	有效报价
58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59	程荣茂	程荣茂	9.28	600	有效报价
60	贾宜宜	贾宜宜	9.28	600	有效报价
61	陈文新	陈文新	9.28	600	有效报价
62	方武	方武	9.28	600	有效报价
63	姚建芳	姚建芳	9.28	600	有效报价
64	陈耀华	陈耀华	9.28	600	有效报价
65	梁建中	梁建中	9.28	600	有效报价
66	黄拓宇	黄拓宇	9.28	600	有效报价
67	郑兴平	郑兴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68	宁波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69	魏博	魏博	9.28	600	有效报价
70	陈庆华	陈庆华	9.28	600	有效报价
71	吕一帆	吕一帆	9.28	600	有效报价
72	郑朝刚	郑朝刚	9.28	600	有效报价
73	刘耀平	刘耀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74	兰亚旺	兰亚旺	9.28	600	有效报价
75	阮水龙	阮水龙	9.28	600	有效报价

76	吕文勇	吕文勇	9.28	600	有效报价
77	陈润涛	陈润涛	9.28	600	有效报价
78	上海瀚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瀚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高-航发 2 号	9.28	600	有效报价
79	胡卫平	胡卫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80	赵旭明	赵旭明	9.28	600	有效报价
81	甘洪武	甘洪武	9.28	600	有效报价
82	美农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美农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83	唐文亮	唐文亮	9.28	600	有效报价
84	张敬自有资金投入账户	张敬自有资金投入账户	9.28	600	有效报价
85	张新桥	张新桥	9.28	600	有效报价
86	万勇	万勇	9.28	600	有效报价
87	唐玉慧	唐玉慧	9.28	600	有效报价
88	罗志坚	罗志坚	9.28	600	有效报价
89	李雄	李雄	9.28	600	有效报价
90	林甘霖	林甘霖	9.28	600	有效报价
91	李江	李江	9.28	600	有效报价
92	吴联友	吴联友	9.28	600	有效报价
93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94	林峰	林峰	9.28	600	有效报价
95	李承志	李承志	9.28	600	有效报价
96	杨卫平	杨卫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97	韩群辉	韩群辉	9.28	600	有效报价
98	韩群辉	韩群辉	9.28	600	有效报价
99	杨福星	杨福星	9.28	600	有效报价
100	廖江洪	廖江洪	9.28	600	有效报价
101	李志斌	李志斌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28	600	有效报价
102	陈海斌	陈海斌	9.28	600	有效报价
103	陈斌	陈斌	9.28	600	有效报价
104	肖文霞	肖文霞	9.28	600	有效报价
105	汪冬福	汪冬福	9.28	600	有效报价
106	黄涛	黄涛	9.28	600	有效报价
107	张洪超	张洪超	9.28	600	有效报价
108	孙平	孙平	9.28	600	有效报价
109	胡鹏	胡鹏	9.28	600	有效报价
110	宋德斌	宋德斌	9.28	600	有效报价
111	陈荣	陈荣	9.28	600	有效报价
112	刘瑞鹏	刘瑞鹏	9.28	600	有效报价
113	王魏勤	王魏勤	9.28	600	有效报价
114	湖南金鹰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鹰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9.28	600	有效报价
115	魏群辉	魏群辉	9.28	600	有效报价
116	陕西省耀基米业厂	陕西省耀基米业厂			